

有關「媒體經營者」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86.5.29. (86)台消保法字第0064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6年5月29日

- 一、貴會八十五年十月二十日（八五）資法字第00二五三八號函敬悉。二、關於 貴會所詢消費者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三條規定有關「媒體經營者」疑義問題，本會意見如次：
 - （一）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所稱之「廣告」，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，係指利用電視、廣播、影片、幻燈片、報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牌坊、電話傳真、電子視訊、電子語音、電腦或其他方法，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內容之傳播者，均屬之，對於「廣告」係採廣義之定義。故凡提供刊登廣告之媒介，無論該媒介之方式為何，只要能使不特定多數人得以知悉該廣告之內容，並以之為經常業務者，均屬於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「媒體經營者」之範圍。
 - （二）本案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及廣告網站經營者，係利用電腦或其他方法等方式，作為提供刊登廣告之媒介，使不特定多數人得以知悉該廣告之內容，且係以之為經常業務者，似均應認係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媒體經營者。惟其是否應與為廣告之企業經營者負連帶賠償責任問題，則須再就其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要件以為判斷。